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稳健回报 6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和申购数量限制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工银瑞信稳健回报 6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工银瑞信稳健回报 6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调整工银瑞信稳健回报 6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对象和申购数量限制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安排说明如下：

主要修改内容：

章节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重要提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发起资金提供方外，本基金暂时仅向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公开销售， 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操作需要进行调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u> 本基金暂不

	<p>书中列示，具体销售对象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为准。</p>	<p>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操作需要进行调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具体销售对象以相关公告为准。</p>
二、释义	<p>24、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除发起资金提供方外，本基金暂时仅向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公开销售，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操作需要进行调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24、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p> <p>3、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p> <p>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p>

	<p>.....</p> <p>(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除发起资金提供方外，本基金暂时仅接受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公开的申购，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操作需要进行调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具体销售对象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u>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u>，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操作需要进行调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具体销售对象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十六、 基金的 信息披 露</p>	<p>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除发起资金提供方外，本基金暂时仅向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公开销售，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操作需要进行调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本次修订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修改将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上述修订生效日将更新后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刊登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